

#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，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：

市场调节价项目					
序号	调整方式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公司业务类					
1	调整表述	保理业务手续费	我行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收费	有追索权的不得低于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2.5%，无追索权的不得低于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4%，非融资性的不得低于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1%；业务连续、稳定的保理客户手续费，可采取年费方式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，最低不得低于保理额度的 1%，且不论额度是否实际占用均需按期收费	/
电子银行类					
2	取消	企业现金管理虚拟资金池手续费	客户可享受企业现金管理虚拟资金池产品服务	根据签约虚拟资金池的账户数，按月收取 100 元/户的手续费	优惠期内暂免，优惠期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3	取消	企业现金管理多级账簿使用费	客户可享受企业现金管理多级账簿产品服务	按设立的多级账簿数，按月收取 5 元/个的使用费	优惠期内暂免，优惠期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次调整项目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 
2026 年 6 月 30 日